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浙 0108 民初 406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本公司诉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、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四”）、夏建统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五”）、夏建军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六”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获法院正式立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案外人朱杭平与本公司及六被告签订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，约定最高借款额度 7,000 万元，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。指定统一收款方为被告四，并约定所有借款人对所借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，并不得提出任何理由予以对抗。后案外人朱杭平向指定收款账户打款 5,000 万元，并由上述七共同借款人共同出具《借据》。因上述借款逾期，朱杭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该院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浙 01 民初 298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1、被告一、本公司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归还朱杭平借款本金 5,000 万元及利息；2、被告一、本公司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支付朱杭平为实现债务支出的律师费。

本公司提起上诉后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浙民终 141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。

后朱杭平申请执行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2,306,130 元，并出具《结案通知书》。

综上，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实际承担了超出自己责任份额的还款责任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规定，本公司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。

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

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、2021-043、2021-060、2021-090、2022-025）。

二、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六被告共同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53,405,254.29 元及利息损失。

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（如有）由六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浙 0108 民初 4060 号。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